第一章　战时财政及战前国民政府财政概况

财政为国家命脉，政治关键，经济枢纽。战时财政是指国家在作战时期的财政而言的。国家所有的财力，都必须运用国家的权力，按照战时的要求和秩序，加以集中统制，组织财源，维持平衡，谋求统一，以保证战争的供给，获得最后的胜利。

第一节　　战时财政的特点

战时财政是指我国对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侵略进行全面抗战时期的财政。近代战争，是一个耗费极大的战争，许多人力、物力都要在战场上毁掉。为了支持抗战必须动员全国的财力，源源不断地供给数额庞大的战费，迅速地与军事行动相配合，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在财政上应尽可能采取各种理财办法，妥筹经费，换取物资，以应抗战的需要。《大学》上说理财的要诀为："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吕氏释义说："国无游民，则生之者众。朝无倖位，则食之者寡。不夺农时，则为之者疾。使民以时，则用之者舒。"这几句话概括了理财的基本原理。

不过这是指平常时期的财政而说的，若在战争时期就不同了。不仅运用的原则不尽相同，就连采用的方法也不一样。战时财政，一方面不能不以平时的财政设施为基础，而因势利导。另一方面不能不顾及战争的紧急需要，而采取强有力措施。这些措施往往是不同于平时的，因为战时财政具有下列的特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战时财政的收入要迅速集中

兵贵神速，瞬息万变，前方能够攻无不克，必须得到后方的军需物资源源供应不匮。因此财政必须有迅速支付的能力，才不致贻误战机。古代楚汉相争，肖何居关中地区，筹划粮秣，组织供应，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被汉高祖刘邦誉为厥功第一。所以说在战争爆发之前，未雨绸缪，要事先准备，战争一开始，就要立即动员财政，使全国财力于最短的时间内集中，以应付战局。否则国内的财富无论如何丰厚，若不能迅速集中起来，购买军需物资供给前方，其结果也必归于失败。这就是说，整个财力的迅速集中与及时的运用，直接关系到战局最后胜负。财力缺乏，固不足以言战，就是有了财力而供不及时，必要败事。无论军事行动如何敏捷，军械装备如何精良，将士精神如何奋发，勇敢牺牲如何壮烈，都不足以补救财政当局筹措战费迟缓的严重损害。为求收入迅速，以应战时需要，如借款、发钞等，在平时不能轻易使用的方法，战时亦必须加以利用。但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不能过度，以免恶性通货膨胀的发生，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战时财政的收入要数额巨大

现代战争，是立体战争，耗费极大，财政上非有巨额的收入，不足以资应付。所以筹划战时财政，就不能以平时的情形为限。平时国家筹划财政，虽然也本着量出为入的原则，但应以国民收入为最大限度，过度即妨害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优良财政的大忌。这就是说，平时国家课税，只能课及于人民所得，不能重重课征，影响再生产。但在战时却不尽然，为了国家的独立、民族的生存，当不惜竭尽全部财力作出最大的贡献。所以战时财政的所取，不但可以利用社会的全部所得，必要时还得征及人民的资本与财产。而且这种办法不论战争的属性如何，莫不皆然。我国为争取民族生

存的正义战争过程中是如此，其他进行非正义战争的国家，更是不顾民命，敲骨吸髓，以应战争的需要。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战争也是财力的较量，巨额收入成为战时财政的基本要求。

三、战时财政的收入要安全可靠

战时财政收入，除须迅速与巨额外，尚须有安全可靠的税收为主干。这里所说的安全可靠，是指其收入来源，不易受战争的影响。如田赋，丧失东方有西方，失掉北方有南方，只要是我军守卫的地方，那里就有可靠的税源。把田赋收归中央集中管理，就是出于这种考虑。当然仅靠田赋是不够的，还要建立起稳定持久的税源作为战费的紧急补充。如战时利得税、战时消费税、遗产税等等，这些税的收入可随战费的需要增加其比例或提高其税率。

此外，就整个战时财政来说，在生财、聚财、用财方面的特点还有许多，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第二节　　战时财政的筹划

战争是国家最紧张的活动，费钱最多，用钱最急。对于这种多而急的钱的需要，其最主要的筹款方法，综合各国的情况，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增税

将人民每年所得或历年积蓄，以强制的方式，无偿的征为国用，这就是课税。用增税的方法，来筹措战费，可以说是最稳妥的办法。它的优点很多：(1) 增税政策不象募债发钞剧烈地影响物价。(2) 以增税填补支出，不象公债那样将来还得偿还。如果增税与公债政策相辅而行，以增税收入充公债基金，可以增强国家信用。(3) 战时人民激于爱国热忱，加税较易，若战时不加税

而募债，则战后增税还债，人民就难以接受，事情不好办。（4）增税合乎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原则，负担比较公平。

但是，增税也有它的缺点：（1）手续较繁，收入迟缓，不能适应战时的急需。（2）企业负担过重，妨害经济发展。（3）税源易受战争影响，使增税不能顺利进行。如抗战前国民政府的税收，向来以关税、盐税、统税为大宗，抗战开始不久，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沦为战区或陷入敌手，税源遭受损失，三税收入锐减，专靠原有的税收应付非常支出是不行的。因此政策上要进行调整，改革旧税，增添新税，由间接税转移于直接税，以所得税、遗产税、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以及印花税为其中间部分，以资弥补。

二、借债

将人民的积蓄，或将银行吸收的存款，用借贷的方式，借供国用，这就是借债。各国战时财政的成例，应付战费的支出，取自增税的少，取自借债的多。因为它有如下的优点：（1）得款迅速，能于短时间之内募集巨款，以应付战费的支出。（2）利用国民余资，无伤国民经济的发展。（3）提倡储蓄，可以节省战时物资的消费。（4）偿债期于战后，可使后来的人分担战费，减轻战时人民超负荷之苦。总之，借债是筹措战费的主要方法之一，任何国家，在作战时都是不能免于借债的。

借债虽有上述种种利益，但不能过量，要根据国民经济状况和财政情形，妥善运用，否则超过限度，将会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战后的经济振兴。

三、发钞

直接运用政府所具有的特权，将造币厂的轮机，加紧转动，印刷纸币，发行于市，这就是发钞。发钞是国家在筹集战费上，最

便利而有效的一种方法，然而若是发行过度，它的危险性也最大。因为大量发钞的结果，造成恶性通货膨胀，足以陷财政于绝境。发钞的优点在于：(1) 可以立即取得巨额收入。(2) 不易立即引起人民的反对。(3) 在合理的通货膨胀的过程中，容易刺激物价，促进市场繁荣，使财政经济，相辅而行，交受其利。但发钞过量，也有其缺点：(1) 使物价猛涨，引起人民生活的不安定。 (2) 破坏流通秩序，引起经济崩溃。(3) 破坏银行信用，并使国家支出因物价上涨，急速增加。总之，以发钞为应付战费的主要手段，自不免引起通货膨胀，后患无穷。

四、国际经济援助

古语云：“得道者多助”。中国的抗战，不仅为全民族独立生存而作战，而且为全世界正义和平而作战，是全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一大战场。各国对中国的抗战，都是抱着同情和支持的态度，于是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也就接踵而来。这些经济援助的方式有三：(1) 直接借款给中国；(2) 用易货方式，供给中国军火及军需物资；(3) 以信用贩卖的方式，供给中国以军火，不必动用现款，即可获得大量的军火供给。这些援助对于中国的抗日战争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总之，筹措战费的方法很多，除此之外，还有募集捐款、动用战备基金、变卖公有产业、征发等等，各有利弊，要看当时的经济条件，财政状况，以及战费的需要，审时度势，采取最佳的办法，不可太拘泥于理论，生搬硬套。

第三节　　战前国民政府财政概况

我国对日本的侵略全面抗战，虽然是从 1937 年（民国廿六年）7 月 7 日芦沟桥事变开始的，但从 1931 年(民国廿年)“九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八”事变发生起，事实上已进入战备时期。为了说明国民政府战时财政金融政策的特征，对于 1937 年以前的平时财政状况和政府在备战时期对于财政金融各方面的准备设施，需先作一个概略的叙述。

在 1937 年全面抗战发生以前，国民政府的财政状况本来就极不健全，历年的财政收支从未平衡过，自 1931 年（民国廿年）至 1936 年（民国廿五年）的六年间，债款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 30% 左右，1935 年（民国廿四年）高达 60%，租税收入在国库收入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是逐年降低的，而税收的内容，则以关税、盐税和统税为骨干。现将 1931 年（民国廿年）至 1936 年（民国廿五年）各年度国库总收入中关盐统三税收入所占的百分比列表如下①：

年度	关税占总收入百分比	盐税占总收入百分比	统税占总收入百分比	三税合计占总收入百分比
二十年	54.17%	21.12%	13.00%	88.24%
二十一年	48.35%	23.68%	11.82%	83.85%
二十二年	43.90%	22.1%	13.1 %	79.1 %
二十三年	5.81%	16.85%	9.4 %	32.06%
二十四年	1.79%	13.67%	11.28%	26.74%
二十五年	32.00%	12.45%	6.61%	51.06%

从上表的分析，可以看出国民政府平时财政收入，是建筑在关盐统三税的基础上的，这些税都是消费税，很少弹性，不能适应战争爆发大量筹措战费的要求，一旦战争爆发，国土沦陷，不但不易增加，反而会减少。

国民政府鉴于平时财政税收以关盐统三项为中心，不足以适

①《中国金融经济史料丛编》26：第三辑《民国经济史》第 411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年 6 月出版。

应战时增收的要求，便对财政金融，进行了不断的改进。

一、初步建设时期的财政（1927年至1933年）

自1927年（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即着手于财政的整理。划分国地税收，成立预算，以树立收支系统；收回关税主权，宣布国定税则；裁废厘金，以解除国民经济发展的束缚和货物流通的障碍；创设中央银行，改进币制，以纠正金融的病态，使国家度支，不致受其影响。这都是在初步建设中值得叙述的几件大事。

（1）划分国地收支。我国在清代，财政是集权于中央的，地方无独立收支可言。后来因为中央权力的失落，财政收支，渐趋紊乱。清代末年才以“严剔中饱、力杜虚糜”的名义，清理地方财政，划分收支权限。民国三年（1914年）以后，各省截留税款，增设苛捐，相习成风，几成积重难返之势。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更陷于纷乱。国民政府成立，威权日固，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厘定国地收入权限，严防割据财政。其要点为中央税以间接税为主，以直接税为辅，地方税则以间接税为主，以杂项税捐为辅。决定以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内地渔业税、营业税、省财政及行政收入等项，划为地方收入。而以关、盐、统、烟、酒、印花、沿海渔业税、及行将举办的所得税，与有关全国一致性质的税收，划归中央。在支出方面，也依性质划分，凡属国家岁出范围的，概为中央支出。自此中央与地方的收支，才各有界线可寻。

此外还致力于预算制度的确立，国民政府于廿一年（1932年）成立了主计处，下设岁计局，专司办理预算，并积极督促地方，编报预算。虽然因为收不敷支，正式预算案终未成立，但政府对这方面是很重视的。

（2）关税自主。国家征课关税的目的，除了财政上的收入而

外，还有保护国内工商业的目的。所以必须有自主的关税，自由修改税则，然后才能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关税行政是完全独立自主的，海关的设立、税率的规定、管理的制度，都由中国政府自行决定。

但是，到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南京条约》规定：开辟沿海的五口通商口岸，废除管理对外贸易的行商制度，外国商人的买卖活动不再受任何约束，海关税率必须经缔约国双方“秉公议定”，而且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具体规定洋货进口一律按值百抽五的税率征收，中国不能单方面修改或增减。

1858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所订立的《天津条约》规定：实行 2.5%的子口税制。由于这些规定，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更大的优势；而本国所出产的货物，行销内地，反而要受常关与厘卡的过重征课，自然无法与洋货竞争。这种关税的层层束缚，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再加上清朝的外债赔款，大都指定以关税作担保，于是英、法等国通过《天津条约》迫使中国设立海关税务司制度，任用外国人掌管总税务司，控制整个海关行政。总税务司名义上受中国总理衙门的统辖，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总税务司的建立，中国从此就丧失了海关行政自主权，一切大权都操在总税务司的手里。辛亥革命以后税务司制度仍然存在，中国海关的半殖民地性质并没有改变。国民政府鉴于关税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极为重要，便于 1929 年（民国十八年）宣布关税自主，取消 1842 年签订的协定关税。一方面成立关税自主委员会，公布国定税则；一方面关款的存储，除偿还外债所需数额外，一律由外国银行移存中央、中国等行。至此我国关税权，才算完全收回。而每年的关税收入，从自主以后，亦逐年增加；计 1928 年（民国十七年）收入一亿三千三百余万元， 1929 年（民国十八年）增至二亿四千五百万元， 1930 年（民国十九年）增至二亿九千一百万元，1931 年（民国廿年）则为三亿八千六百余万元，

较以往约增三倍。

（3）裁撤厘金与整顿各税。厘金病商害民，尽人皆知，实为最不良的税捐。自清代以来，即有裁厘之论，但屡议屡辍，未能实现，其主要原因在于无法抵补财政损失。国民政府在划分国地收支时，将田赋列为地方税，而把厘金划归中央，意在进行裁厘。同时并筹划创设营业税，以为裁厘后地方损失的弥补。一切布置就绪后，1930 年（民国十九年）冬，国民政府鉴于关税业已自主，通令各省于 1931 年 1 月 1 日将厘金一律裁撤。同时把含有厘金性质的常关税与邮包税等，均一律裁废。一方面颁布营业税法，规定各级营业税率，令各省地方政府，依据法规，斟酌地方情况，开办营业税。一方面为统一财权，将军阀时代各省的卷烟特税定为国税，改归部办，始称统税。于 1931 年 1 月成立统税局，将卷烟一项，与面粉、棉纱、火柴、水泥等项，开征统税，就厂征课，属于中央收入，这就是最早的五项统税。开办统税，为征税方法上一大进步。其税收亦逐年增加，成为中央主要税收之一。

（4）整理金融。除财政而外，国民政府对于金融方面，亦积极加以改进。于 1928 年（民国十七年）设立中央银行，以建立金融枢纽。一方面举办银行注册，以为管理一般银行的根据。一方面进行金融币制的整理。以往的币制极其紊乱，自清末以来，即开始鼓铸银币，但民间交易买卖，仍习惯以银两为计算单位，辗转折算，这不仅增加了计算上的困难，而且对于全国资金的调拨，币制的统一，都有莫大阻碍。故国民政府于 1928 年（民国十七年）召开全国经济会议，讨论废两改元问题，提出种种实施办法。1933 年（民国廿二年）4 月即实行废两改元，规定白银七钱一分五厘，折合国币银元一元，凡公私款项及一切交易，均按此率，以银币收付，不再收银两。同时设立中央造币厂鼓铸银币，逐渐收回市场流通的杂币，以求全国币制的统一。此外于 1929、1930 年因金贵银贱的风潮（当时海关所征收的海关两是银，而关税所负

担偿付的外债赔款是金，在折算上吃亏不小），颁令废除海关两，折征海关金单位，每金单位合美金四角；并于中央银行内设专司以管理往来账目，发行海关金单位兑换券。这样关税收入，不仅在偿付外债上，免受镑亏的损失，海关税款也自然由外籍银行而移于中央银行，这在财政与金融的改革上，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二、进行改革时期的财政（1934 年至 1937 年）

在此时期中，国民政府对于财政金融，都在进行改革。“九一八”以来，日本加紧侵略，灭我之心，昭然若揭。当时国民党的战略方针是“先安内，后攘外”。国民政府一方面为了消灭异己，巩固其一党专政的中央集权，一方面又不甘愿俯首受制于日本侵略者，沦为殖民地，所以不得不作准备，奠定财政基础，以应安内攘外二者之需。在这一时期中，全国人民，各行各业，都在发展经济，用以增强国力，确保国家民族的独立生存。财政金融部门，克服困难，努力改进，在短短的三年半过程中，不仅渡过了当时日寇的骚扰，税收短绌的难关，还初步奠定了战时财政基础。现就本时期财政金融改革的大端，分述如下：

（1）废除苛杂、整理田赋。在各省地方，因为裁撤厘金，财源短绌，为弥补损失，于是苛杂附加，相继而起。财政部于 1934 年（民国廿三年）五月廿一日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要案为废除苛杂，以减轻人民的负担；举办土地陈报，以清理田赋积弊；确立市县预算，以奠定地方财政的基础。同时于部内成立地方捐税整理委员会,督促实施,限自 193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分期一律废除。计数年推行的结果，实行废除苛杂的有 24 个省市；所废除的种类，共计 7101 种，款额达 6769 万元。实行减轻田赋附加的，计 18 个省市，300 余种,款额达 3874 万元。废除苛杂附加，地方所受的损失，由财政部将烟酒牌照税的全部收入划归地方，并将印花税收提一成归省、三成归县、二成接济边远

贫瘠省份，以资弥补。

(2）开征所得税。自英国创行所得税后，世界各国先后实行，成为风靡一时的良税。赋税制度健全，则国民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发展，则财源丰富，二者互为因果。国民政府的赋税制度，向以关、盐、统间接税为主体，其税额占总收入 50—90%。这种税制，既欠公平，又碍税源，实为落后于时代的税种。故举国上下，均主张创办所得税，以资救济。因为所得税以所得为标准，纳税较大者均为中等社会以上的人，根据税源以定其税率，既不损害其资本，又不减少其发展能力，生产逐渐增加，税可涓涓不息。紧急时期，国家增加税收，而人民不觉其苦。

中国筹办所得税，创议于清朝末年，惟条例终未颁布。及民国初年，国库困窘，又议此事，惟屡议屡辍。直至 1914 年（民国三年）1 月 11 日,始颁布所得税条例,凡廿七条,因连年内争,均未执行。1915 年（民国四年）8 月，财政部呈准所得税第一期施行细则，凡十六条，大旨先从官吏议员及大商人入手，俾便推行，值护国军兴，又予延搁。1920 年（民国九年）7 月 1 日财政部成立了所得税筹备处，积极推行，旋废止第一期施行细则，另订税目，至 1921 年 1 月财政部将所得条例、施行细则、税目、征收规则及所得税款储拨章程，以部令同时公布，并于同年 1 月起开始征税，各省也认定了数目。而各省议会、商会却通电力请缓办，故又搁置。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对于所得税，于 1929、1934 年迭有筹划，终因条件不够，未能实施。迨至 1936 年，政府鉴于日本人步步向我进逼，情势紧急，诚恐一旦战争爆发，关盐统三税，大受影响，实有另辟税源预防意外之必要，就力排万难，于当年 7 月 21 日由国民政府正式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同年 10 月 1 日先起征营利、证券存款与公务人员薪给报酬三项所得，其余自 1937 年（民国廿六年）1 月 1 日起征。至此迭经阻难,酝酿 20 余年的所得税，才正式见诸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修订海关税则，调整盐税税率，扩大统税范围。关、盐、统三税，是中央的主要税收，故不得不积极整顿，以利于财政经济的发展。关税在 1933 年（民国廿二年），因中日互惠关税届满，即修订进口税则，将纺织品、纸张、鱼介海产品等提高税率，并征米麦进口税，增加面粉进口税率，以保护本国农民的利益。至于奢侈品的进口，最高税率，已达 80％；而生产建设所需的物品，仅值百抽五。1934 年（民国廿三年）又将出口税则全部修订，完全免征出口税的货物，计有 60 余种，藉以振兴工业，繁荣经济。

其次，在盐税方面，因为过去税率各地轻重不同，私运之风日甚，政府为平均人民负担，把轻重不一的税率，或增或减，使趋平衡；并调整产运，以期供求适应，改善缉私，以杜舞弊。此外惟恐一旦战争爆发，沿海盐区，不及抢救，就先于鄂湘皖赣四岸，预储常平盐，以备非常。抗战开始后，我国沿海主要盐区，虽陷入敌手，但民食用盐尚能供应不缺，战前的准备，发挥了相当的功效。

再次，在统税方面，扩大了统税范围。自 1932 年（民国廿一年）五项商品改征统税后，成绩极佳，启征缴纳，均感便利，自 1933 年（民国廿二年）夏季以后扩大了征收货物的范围，将薰菸、啤酒，改照统税制度办理，连前共为七项。

（4）整理公债以维护债信。北洋军阀政府时代的财政几乎全靠借债度日，15 年中举借外债合银元几及 10 亿元。袁世凯窃国时期虽只有 4 年多一点时间，却占了半数；另外半数为皖、直、奉系统治时期所借。不仅如此，还不顾债信，滥发内债。所发行的公债计 28 种，发行额达六亿二千万元，同时又发行短期国库证券、有奖公债等 88 种，发行额达一亿零三百余万元。两者的发行总额共为七亿二千三百余万元。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对内外债务进行了整理：一，旧债掉换统一公债。其整理办法既非将利率减低，又不是将清还债额减少，而是将所有 33 种未清偿的旧有公债，掉

换成五种统一公债，调整了偿还期限。这种措施不仅是为了减轻国库负担，也是为了预防战时公债市场的紊乱。二，对北洋军阀时代无确实担保的外债，分别整理，定期偿还。 因此，债信日趋稳固。

（5）改革币制与充实金融机构。金融政策为整个财政政策重要的组成部分，欲使财政政策发挥其积极职能，必须有赖于金融政策的有效运用。财政改革必须与金融改革同步进行。我国一向是采用银本位制的国家，1933年（民国廿二年） 4月6日明令废两改元以后，更固定了银本位制。但各色不同的铸币，照常行使，而纸币种类更杂，金融业户挤兑倒闭，时有所闻。 1934年（民国廿三年）秋季，美国实行白银政策，宣布白银国有，高价购买白银，世界银价上涨。我国为用银国家，白银源源外流，不可遏止。通货紧缩，工商交困。财政部虽于1934 年（民国廿三年）颁行征收白银出口平衡税，以资挽救，只收效于一时。为求根本解决，终于在 1935年（民国廿四年） 11 月 4日,以紧急法令,宣布实施法币政策，集中白银，以钞代现，将银本位变为外汇本位。办法要点如下：

（1）集中发行：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这三个银行所发行的钞票，定为法币，代现银币行使；其后（1936年1月）又加入农民银行的钞票为法币。于是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遂形成一个强大的政府银行团，并称四行。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支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金，违者全数没收，使法币通行全国。

（2）集中准备：法币政策推行后，禁止以白银作货币性使用。凡银行、商店、机关与个人，应将所有银元、生银交给发行准备委员会或其指定的银行兑换法币。除银本位币按照面额兑换法币外，其余银类各依其实含纯银数量兑换。这样，四行的现金准备就自然增加了。

（3）规定外汇价格：从前银币对于外币的换算价格，是依照金银市价计算的。实行法币后，采用外汇本位制，确定了法币与外币的换算法价，即每一元法币等于美金三角、英镑一先令二便士半。从此币值与银价脱离关系，可以不再受海外银价变动的影响。在这种法定汇价之下，由四行无限制的买卖外汇，稳定汇价。

法币政策的实施，对中国银行业有以下各项显著的影响：（1）商业银行的钞票发行权，已一概取消；（2）省银行已发行的钞票，因不能折兑外汇，不能视同法币，自然也在必须收回之列；（3）外商银行所发行的钞票，自然完全绝迹；（4）外汇集中于中央、中国、交通等银行，因而打破了外商银行对外汇业务的垄断；（5）商业银行不景气的情况，得以复苏。整个金融情况，日见好转。其他经济方面也有很好的影响，工商各业开始繁荣。法币政策，用意深远，由于币制统一，扫清了货币流通的障碍，为战时财政提供了保证。

在实施法币政策之前，国民政府曾一度增加四行资金，充实金融机构，推行银行政策，以求经济发展。中央银行虽成立于 1928 年（民国十七年）然而资金力量不足，未能担负起全国“银行之银行”的使命；同时具有官办银行性质历史较久的中国、交通两行，以及设立不久的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均为资金不足，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因此，于 1934 年（民国廿三年）5 月立法院通过银行法七章，凡三十六条，经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中主要之点为将中央银行资本由二千万元增至一亿元，并将商股额数不得超过资本总额 49％，改为 40％。1935 年（民国廿四年）3月中国银行条例，亦经修正，其资本总额由二千五百万元，增为四千万元，官商各半。1935 年（民国廿四年）4 月，交通银行条例，亦予修正，资本额由一千万元，增为二千万元，官六商四。政府为增加三个银行的资力，于 1935 年（民国廿四年）发行公债一亿元。并于 1935 年（民国廿四年）春，将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改组为

中国农民银行，同年 6 月，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中国农民银行条例二十七条，资本总额定为一千万元。又为协同国家银行共同促进全国金融业的发展，还增加了中国实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这三家银行的官股。中、中、交、农四行增资改组以后，步调一致，加强了控制力量，为法币政策实施创造了条件。

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经过十年来的分别整理改进，各方面都有了章程可循，但仍未树立起健全的财政基础。抗战军兴，中国以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要与高度金融资本主义的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并在中国亘古未有的大战中夺取最后胜利，在财政金融上必须作通盘筹划，从政策上进一步改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抗战的财政金融力量不断强化与稳固。这些问题有待以后各章去讨论。

附录法规

所得税暂行条例

民国廿五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有下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条例征收所得税。

第一类 营利事业所得。

甲、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二千元以上营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办营利事业之所得。

丙、属于一时营利事业之所得。

第二类 薪给报酬所得。凡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薪给报酬之所得。

第三类 证券存款所得。凡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条 下列各种所得免纳所得税。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类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军警官佐、士兵及公务员因伤亡之恤金。

寅、小学教职员之薪给。

卯、残废者劳工及无力生活者之抚血金、养老金及赡养费。

三、第三类所得

子、各级政府机关存款。

丑、公务员及劳工之法定储蓄金。

寅、教育慈善机关或团体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储金之每年所得利息未达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税　率

第三条　第一类甲、乙两项所得应课之税率，分级如下。

一、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五未满百分之十者，课税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十未满百分之十五者，课税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十五未满百分之二十者，课税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二十未满百分之二十五者，课税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课税千分之一百。

第四条　第一类丙项所得能按资本额计算者，依前条税率课税。不能按资本额计算者，依其所得额课税，其税率如下。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满一千元者，课税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满二千五百元者，课税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满五千元者，课税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额，递加课税千分之十。

前项所得之课税，其最高税率，以千分之二百为限。

第五条　第二类所得应课之税率如下。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课税五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